

#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文件

党政联发〔2023〕1号

##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各学院、部门：

经2023年1月17日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云南农业大学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

2023年2月24日

学校定期征集重大科研任务，经论证确定研究目标，承担团队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学校对团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经学术委员会评议后给予绩效奖励。

## **第六章 社会服务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九条** 社会服务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安排类社会服务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外单位委托类社会服务奖励性绩效工资构成。学校安排类社会服务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国内合作与社会服务处核定；外单位委托类社会服务奖励性绩效工资由二级单位按委托合同（协议）或学校批复的分配方案核定。

### **（一）学校安排类社会服务奖励性绩效工资**

#### **1.核算范围**

学校（学院）组织教职工与政府、企事业单位开展的社会服务工作，教职工个人受政府、企事业单位邀请参与的社会服务工作（须经学院部门审核批准，且未领取相应酬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服务；开展定点帮扶、技术推广、技术指导、科技培训、成果示范、专家咨询、规划设计、校地（企）合作、基地建设、科学普及、智库服务、公共服务等工作；挂职干部、基层锻炼人员、驻村工作队员不计算社会服务工作量。

教职工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前，应提前报备，并经所在单位领导审批同意，工作完成后在社会服务工作量系统中进行申报方可认定工作量。

#### **2.核定标准**

### 学校安排类社会服务工作量核定标准表

工作类别	工作量	内容和标准	备注
帮扶工作	4个/天	在帮扶点开展帮扶活动，提交工作总结或现场照片。	
技术指导	4个/天	开展实地调研、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交工作总结或现场照片。	已领取咨询费的除外
教育培训	6个/天	线上、线下开展教育培训，有培训资料或培训课件，提交培训小结或现场照片。	已领取讲课费的除外
规划编制	40-200个/项	承担由学校安排编制相关规划。州（市）级 200 个，县（市、区）级 150 个，乡（镇）级 100 个，村级 40 个，提交规划报告。	有偿服务除外
项目引进	20-80个/项	在定点帮扶开展编制项目报告、申报并获准立项。省级 80 个，州（市）级 40 个，县（市、区）级 20 个，提交项目申报书和立项文件。完成项目编制、申报获得 50%，获准立项再获得 50%。	已有项目经费支持的除外
三下乡	4个/天	经学校批准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服务活动。	
开展科技服务	4个/天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三区科技人员、科技特派员到受援地开展服务工作，提交工作总结和现场照片。	已有绩效预算的项目和领取过酬金的不再计算
农民院士科技服务站、科技小院	4个/天	经学校批准到农民院士科技服务站、科技小院驻点开展科技服务工作，提交工作日志和工作总结。	
入选国家级、省级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	20-100个/项	主导品种：50个/项（国家级），20个/项（省级）；主推技术：100个/项（国家级），50个/项（省级）	
其他社会服务		编印科普读物、技术手册、装备手册每万字按 5 个工作量计算；制作科普电视片、动画片并在中央电视台播放按每分钟 20 个工作量计算，在省级电视台播放按每分钟 10 个工作量计算。	

## （二）外单位委托类社会服务奖励性绩效工资

1.二级单位为完成外单位委托的社会服务工作开展的评审、咨询、专题讲座（学术报告）、授课、考务等支付给学校教职工的奖励性绩效，按照云南省省级财政个人劳务费服务类支出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云南省人事（教育）考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二级单位为完成外单位委托的社会服务工作所必需的组织管理工作，按以下标准发放：

（1）联络员工作由组织承办社会服务项目的二级单位按照不高于 800 元/月（寒暑假不高于 1600 元/月）标准进行发放。

（2）管理工作（含各类培训的临时班主任等）由组织承办社会服务项目的二级单位按照不高于 1000 元/月（寒暑假不高于 2000 元/月）标准进行发放。

（3）指导教师工作（特指在学术、专业上连续性工作的专任教师）由组织承办社会服务项目的二级单位按照不高于 2000 元/月（寒暑假不高于 4000 元/月）标准进行发放。

以上持续工作不足一个月的，15 天以内（含 15 天）的不高于月标准的 60%；超过 15 天的不高于 1 个月标准。

## 第七章 党建思政群团育人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十条** 党建思政群团育人奖励性绩效工资由支部建设奖励性绩效工资、党建示范项目奖励性绩效工资、统一战线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